

雲林榮譽國民之家告知權利義務事項確認同意書

(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單身榮民適用)

台端申請入住雲林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本家)公費就養,為確保權益,本家已具體明確告知有關下列事項,本人已確實瞭解:

- 一、入家後戶籍需遷入本家,如有不適應本家生活或環境情況,可隨時申請辦理改調,並遷出戶籍。
- 二、本家為公費安養護機構,符合入住資格者無須支付照顧費用,僅需繳納每月伙食費 4,366 元及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加菜金各 120 元。
- 三、住滿一個月以上,可自由入股本家員工暨榮民消費合作社,享有每年配息分紅。
- 四、入家後每年仍由輔導會辦理就養驗證,本家得協助辦理,台端需配合調查及相關資料之提供;若審查確定喪失公費就養資格,則依規定中止公費安置。
- 五、本家提供食衣住行等生活服務、休閒文康服務及專業的醫療、護理、社工、諮詢等相關服務。榮民每月扣除伙食費 4,366 元撥給 10,508 元生活給與存入個人郵局帳戶,鼻胃管留置者應依本家規定每日給予乙次副食品(如果汁)補充,相關費用由本人負擔,入住時須確認郵局存摺是否辦理通儲,以利往後每月給與轉帳入戶及其個人提存異動(換簿等)之用。
- 六、如有醫療需求,須外送就醫者,以送往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就醫為原則,但病況危急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七、財物以自行保管為原則,為保障住民權益,本家得視需求,並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保管住民重要財物作業實施要點」辦理託管。
- 八、在本家安置期間若發生認知型態、行為症狀、情緒表現、身體功能等異常的改變,經審慎評估,確認該狀況已嚴重到將導致有自傷或傷人之虞時,本家將依規定程序採取必要之保護性約束措施。
- 九、入家後每年仍需配合接受本家安排之健康檢查,如照胸部 X 光、施打流感疫苗等,若身心功能(如產生自我照顧功能缺損、插管、精神疾病、傳染病...等)及生活適應情況有變化或問題,將會視照顧需求調整堂隊、寢室或送醫診治。
- 十、在本家安置期間若遇緊急、重傷病或其他意外事故,由本家逕行送醫院診治或採取適當之應變維護措施。
- 十一、如有預立遺囑,或曾簽署 DNR、大體捐贈等相關公證文書或具備法律效力之文件,其涉及本家提供照顧服務所必須知悉者,應主動告知堂隊並提供相關文書資料供本家存查。
- 十二、本家尊重台端生活的自主權,除三餐時間固定外,其他均可依習慣作息,但仍應遵守本家生活公約,違反生活公約情節嚴重者,本家得提交「住民生活公約管理委員會」審議並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得異議。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